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台灣省嘉義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公報

台灣省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台灣省嘉義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縣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5	4	3	2	1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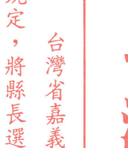		
姓名	黃輝煌	陳適庸	黃福卿	李雅景	何嘉榮	
年齡	八十五歲	五十四歲	六十五歲	五十四歲	九十四歲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臺灣省南縣	臺灣省嘉義縣	臺灣省嘉義縣	臺灣省嘉義縣	臺灣省嘉義縣	
政黨（黨政之推荐）	民進黨	國民黨	無	國民黨	民進黨	
職業	師醫	公	師律	員議會	事董行銀地土	
住址	嘉義縣大林鎮大崎里水竹巷三號	嘉義縣鹿草鄉後村巷四〇號	嘉義縣朴子市通山路六之一號	嘉義縣朴子市和平里興新路二號	嘉義縣義竹鄉雄雞四一號	
學經歷	學歷：一、後壁國小。二、水上初中。三、嘉義高中。四、國立台灣大學。五、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一、桃園地方法院推事。二、司法院科長。三、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四、立法委員。五、嘉義縣長。	學歷：崇文國校畢，省嘉中初中部畢，直昇高中畢業第一名保送台大醫學院醫科，曾於美國華盛頓喬治華盛頓大學研究，曾任台大醫學院助教、醫師，曾立台北醫學院醫師，台北市南光醫院院長，台中市醫院及嘉義醫院院長，台中市全民醫院及嘉義醫院院長迄今。曾任台北市體育會理事長，體操委員會主任委員，公民投票促進會嘉義市分會會長。	日本東京大學明治大學法學士後期課程，美國加大大法學博士，自修初三普考，高二普考，高考及格，司（高二至大學法官）律師（大學）。歷任法官、檢察官、12年法律；世界12年；法律講座，法務代表總編輯，黃姓宗親會會長，嘉縣政治小組委員，縣黨部委員，已當選縣議員，在國內及美國執業律師十八年。	學歷：朴子國民小學畢業，東石中學初中部畢業，大同商專畢業。 經歷：曾任：嘉義縣議會第八、九、十屆議員。台灣省議會第八屆議員。台灣省議會第九屆議員。嘉義縣朴子民防大隊副大隊長、大同商專校友總會理事長。	學歷：民雄國小、縣立嘉義中學、省立嘉義中學、台北文山中學、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畢業、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法學碩士、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政治研究所、美利堅大學國際關係博士候選人、哥倫比亞大學研究員。 經歷：第十屆嘉義縣縣長。	政見
	一、徹底實行社會福利政策，尤其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應發放敬老年金，每人每月五千元。 二、落實憲政規定，國中、國小學雜費全免。 三、成立工程發包中心，建立工程招標等紀制度。 四、重視農、漁民及勞工福利，並提供無障礙環境，杜絕利益輸送。 五、設立婦女會館，並普設托兒所，以利婦女成長及就業。 六、創造有利工、商業發展環境，鼓勵中小企業投資。 七、積極爭取經費，擴建並建設布袋、東石兩港成爲國際性商、漁港，帶動本縣整體繁榮與發展。 八、全面清理本縣被佔用公地，規劃區域全縣捷運系統。 九、配合國土整體發展，規劃區域全縣捷運系統。 十、推動母語教育，尊重各族文化傳統，提昇原住民行政層級，主管任用原住民。	一、奉獻嘉義縣總士，推行社會福利建設，推動「老人年金」，在中央立法並落實執行，並加強照顧婦女、兒童、殘障等弱勢團體，創造安和樂利社會。 二、保育生態環境，整治污染河川，提生活環境品質，加強農業與價格，其運費由縣府補助，提高農民收益，全面改善農漁業環境。四擴建布袋港為商港，五促進開發漁業資源。 三、發展精緻農業，提高農產品保證收購數量與價格，其運費由縣府補助，提高農產品加強施肥，加強農產品產銷，改善養殖，遊憩觀光據點。 四、改善農村下陷問題，六加強投資環境，爭取投資企業，並建儲運規劃，增加就業機會，以遏止人口外流。八發展全縣風景觀光資源，並由縣府全額補助中小學簡化行政作業，鼓勵青年創業，九加強鄉土教育，推行文教活動，七創造投資環境，爭取投資企業，並建儲運規劃，增加整體宗教文化觀光區。十爭取主辦台灣選舉，並由縣府全額補助中小學教科書費用。十一爭取主辦台灣選舉，並培植體育人才。十二、簡化行政作業，設置「便民服務中心」，民眾案件隨到隨辦，加強親民便民措施，提高行政效率。十三、改革不合理稅制，嚴格執行預算，工程招標依法執行，杜絕弊端，建立「廉能縣政」。	一、福利政策，爲期地方父老關心福利，爲期每月五千元，然有地方人士，自修初三普考，高二普考，高考及格，司（高二至大學法官）律師（大學）。歷任法官、檢察官、12年法律；世界12年；法律講座，法務代表總編輯，黃姓宗親會會長，嘉縣政治小組委員，縣黨部委員，已當選縣議員，在國內及美國執業律師十八年。 二、我們的「三度」，農民年金、全民保險、全民醫療、公教年金、勞工年金、四類年金，保障老年生活，爲期每月五千元，並加強投資環境，鼓勵中小企業發展，九、擴建並建設布袋港成爲商港，十、加強鄉鎮市公所人員待遇，以免偏向文官集團。	一、推動「老人年金」，在中央立法並落實執行，並加強照顧婦女、兒童、殘障等弱勢團體，創造安和樂利社會。 二、保育生態環境，整治污染河川，提生活環境品質，加強農業與價格，其運費由縣府補助，提高農民收益，全面改善農漁業環境。四擴建布袋港為商港，五促進開發漁業資源。 三、發展精緻農業，提高農產品保證收購數量與價格，其運費由縣府補助，提高農產品加強施肥，加強農產品產銷，改善養殖，遊憩觀光據點。 四、改善農村下陷問題，六加強投資環境，爭取投資企業，並建儲運規劃，增加就業機會，以遏止人口外流。八發展全縣風景觀光資源，並由縣府全額補助中小學簡化行政作業，鼓勵青年創業，九加強鄉土教育，推行文教活動，七創造投資環境，爭取投資企業，並建儲運規劃，增加整體宗教文化觀光區。十爭取主辦台灣選舉，並培植體育人才。十二、簡化行政作業，設置「便民服務中心」，民眾案件隨到隨辦，加強親民便民措施，提高行政效率。十三、改革不合理稅制，嚴格執行預算，工程招標依法執行，杜絕弊端，建立「廉能縣政」。	一、徹底實行社會福利政策，尤其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應發放敬老年金，每人每月五千元。 二、落實憲政規定，國中、國小學雜費全免。 三、成立工程發包中心，建立工程招標等紀制度。 四、重視農、漁民及勞工福利，並提供無障礙環境，杜絕利益輸送。 五、設立婦女會館，並普設托兒所，以利婦女成長及就業。 六、創造有利工、商業發展環境，鼓勵中小企業投資。 七、積極爭取經費，擴建並建設布袋、東石兩港成爲國際性商、漁港，帶動本縣整體繁榮與發展。 八、全面清理本縣被佔用公地，規劃區域全縣捷運系統。 九、配合國土整體發展，規劃區域全縣捷運系統。 十、推動母語教育，尊重各族文化傳統，提昇原住民行政層級，主管任用原住民。	政見

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市鄉鎮別	地點	詳細地址	備考
1.	十一月十七日	上午九時卅分	阿里山鄉	達邦村活動中心	阿里山鄉達邦村一鄰八號	
2.	十一月十七日	下午二時	番路鄉	福德爺廣場	番路鄉番路村四鄰番路七六號	
3.	十一月十七日	晚間七時	水上鄉	水上國小禮堂	水上鄉水上村正義路一一四號	
4.	十一月十八日	下午二時	東石鄉	東石農漁民活動中心	東石鄉東石村十一鄰三號	
5.	十一月十八日	晚間七時	六腳鄉	蒜頭國小育英堂	六腳鄉蒜頭村一八八號	
6.	十一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卅分	大埔鄉	大埔村社區活動中心	大埔鄉大埔村五鄰一六〇號—一	
7.	十一月十九日	下午二時	中埔鄉	中埔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中埔鄉中埔村中正路一號	
8.	十一月十九日	晚間七時	民雄鄉	民雄國小室內網球場	民雄鄉中樂村民族路四三號	
9.	十一月二十日	下午二時	溪口鄉	溪口鄉北極殿	溪口鄉溪西村中正路一八〇—一	
10.	十一月二十日	晚間七時	新港鄉	新港國小活動中心	新港鄉登豐路一〇五號	
11.	十一月廿一日	下午二時	鹿草鄉	鹿草鄉西井社區活動中心	鹿草鄉西井村十二鄰二九六號	
12.	十一月廿一日	晚間七時	朴子市	朴子國小致遠堂	朴子鎮安福里山路七七號	
13.	十一月廿二日	下午二時	梅山鄉	梅山國小梅山玉虛宮廣場	梅山鄉梅東村中山路七二號	
14.	十一月廿三日	晚間七時	大林鎮	大林國小育英堂	大林鎮西林里中正路四二三號	
15.	十一月廿四日	下午二時	義竹鄉	義竹國小義竹鄉二〇八號	義竹鄉六桂村四鄰二〇八號	
16.	十一月廿五日	晚間七時	布袋鎮	布袋公所廣場	布袋鎮興中里半路店七三號	
17.	十一月廿六日	下午二時	竹崎鄉	竹崎鄉果菜市場	竹崎鄉和平村五鄰坑仔坪一三九—一號	
18.	十一月廿四日	晚間七時	太保市	太保國小太保市太保里六一號	天候不佳在三樓舉行	

附註：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籍貫、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候選人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與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其黨籍。」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㈠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㈡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縣（市）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 遭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㈢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所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萬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號次	
相片	
姓名	

㈣選舉票顏色：白色

㈤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㈥投票時間：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犯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嚴懲賄選、徹底淨化選舉風氣。

◎買票賣票是可恥行為，請大家檢舉賄選。

檢舉賄選專線電話：

最高法院檢察署　〇二—三七五一四八二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　〇六—二二八二一一五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〇五—二七八七三八二

本會　〇五—三六二〇一六七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請詳閱背面」

中工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05-2353300-2